

「106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二）14 時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1 會議室

三、主席：劉思岑教授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共計 11 人，實到人數 11 人，出席人員通過本項議題可執行 i-Voting，但需參考委員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與增加說帖等資料，提供完整規劃後，再召開會議討論確認。

(二)執行建議：

1. 提案目的論述：

(1)本案 i-Voting 應賦予更多教育功能，討論動物園是否應增加不對外開放時間的同時，同步向民眾宣傳動物權利及生命權的保障。

(2)動物園對本案採 i-Voting 而非以一般民意調查或逕用行政權決策應有明確的主張說法，比如係為促進公民參與民主教育，讓民眾認知公共政策的決策歷程，亦藉由執行、參與過程，強化民眾對動物權益保障觀念的深植，始具 i-Voting 意義。

2. 提案名稱與投票題目擬訂：提案命題應清楚易懂，建議可修訂為「動物園是否每週應有一日全園不對外開放？」，此請動物園考量希望推動的方向及可行性調整，重訂題目與具體之投票選項方案，讓民眾易懂。

3. 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說帖、影片等)調整：

(1)各項資料之論述除提升遊園品質、員工學習成長外，應站在動物的權益福祉立場來論述休園需求，以及動物園的定位並非一般遊樂園，而為兼具教育使命與功能等論述始較具說服力，同時亦請明確論述增加休園之好處與影響，將相關優缺點分析和

因應方案併陳，平衡意見。

(2)影片僅前段介紹動物園的功能與動物需求，後段卻偏向以人為主體的思考，致使銜接至本提案之必要性並不清楚，應再調整。

4. 投票資格與門檻設定：本案投票結果作為決策依據，投票通過門檻設定需有合理依據(如參考入園遊客人次等)，另需思考身分驗證與投票資格合宜性。

5. 討論管道規劃：討論管道應增加辦理實體論壇，本議題虛實整合討論方式可參考社會局公宅弱勢比例分配之方式辦理。

6. 投票方式規劃：應增加現地投票。

(三)本提案可進行 i-Voting，惟提案資料包含提案計畫書、說帖與影片等需參考審查會議成員建議重新規劃，請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後另召開會議(下次會議時間預訂於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時假本府N211會議室召開)討論。

六、散會：15時45分

106 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二)14：00

會議地點：本府 N211 會議室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教育 與資源研究所副教授	劉思岑	劉思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 研究所教授	劉湘瑤	劉湘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 協會秘書長	黃慶榮	黃慶榮
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	李卓翰	李卓翰
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	陳明里	陳明里
觀傳局專門委員	江春慧	江春慧
法務局專門委員	許淑惠	許淑惠
資訊局主任秘書	陳慧敏	陳慧敏
研考會主任秘書	周德威	周德威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專門委員	林美娟	林美娟
市長室專員	王寶萱	王寶萱

106 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二)14：00

會議地點：本府 N21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動物園	副研究員	吳怡欣	
	組員	沈書慧	
研考會	主秘	周德威	周德威
	組長	馬明君	馬明君
	約聘研究員	石啟梅	石啟梅